

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圣安娜饼屋(深圳)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60037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618818146Q	检测任务编号	Z260044
所属行业	C1411 糕点、面包制造	企业规模	中型
联系人姓名	陈*生	联系电话	*****5253
用人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39 号恒丰工业城 B2 栋 1 层 B4 栋 101-601、C1 栋 102-802		
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邹天水
项目组成员	贺性鹏、胡民、罗清海、丘俊达、向春梅、幸罗平、姚在莉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3-28	邹天水、向春梅	陈*生
现场采样	2026-03-31	胡民、丘俊达、幸罗平、姚在莉	陈*生
现场测量	2026-03-31	胡民、丘俊达、幸罗平、姚在莉	陈*生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	<p>没有现场采样照片或未涉及该项</p>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-ZX-413 修订号：001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</p> <p>致： <u>圣安娜饼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</u>（委托方）</p> <p>受贵公司委托，本公司（被委托方：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于 <u>2026</u> 年 <u>03</u> 月 <u>31</u> 日至 <u>2026</u> 年 <u>03</u> 月 <u>31</u> 日到 <u>圣安娜饼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</u>（被服务单位）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：<u>Z260044</u></p> <p>1、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4〕2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。”“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条款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。”“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，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2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“第十九条：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，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，明确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，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、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，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，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本次被服务范围内密闭及保密的部位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为保护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方的利益，避免因未能按照上述条款中 1□、2□ 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保密范围或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范围：<u>全厂生产车间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_____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